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年度上限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機器配件及零件，以及辦公文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02,700,000元	498,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

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初開始，本集團接獲來自多間醫療機構的口罩、防護裝備、手術衣及消毒用品的訂單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發佈的《關於印發應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醫療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該通知」），當中載列供醫療機構的規則及指引，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即將來到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秋冬季傳播。該通知指出，所有相關醫療機構應維持各種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防護裝備、醫用耗材及消毒用品）的存貨水平，原則上應滿足醫療機構30天滿負荷運轉需求。鑑於額外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將會不足夠。

下表載列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分別規定的原定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800,000,000元	95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000元	1,4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基於上文所載之原定年度上限，以及由於該通知對各醫療機構的口罩、防護裝備、手術衣及消毒用品的額外需求而釐定。有關釐定基準及計算原定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超出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確保於取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不會超出採購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除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龍經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以及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給予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龍經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及威高集團公司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在全中國銷售，並出口至海外。

###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6.4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